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高发改价格〔2022〕164号

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高州市“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470号）以及《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茂名市“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茂发改价格〔2022〕862号）的通知精神，深化我市“十四五”时期重点领域价格机制改革，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到位。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高州市“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9月2日

高州市“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470号）以及《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茂名市“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茂发改价格〔2022〕862号）的要求，深化我市“十四五”时期重点领域价格机制改革，明确各领域改革的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牢牢兜住民生底线，完善价格法治，确保价格总水平在合理区间运行，现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重点围绕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价格机制改革，加快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提升价格治理能力，确保价格总水平在合理区间运行，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方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放开竞争性领域商品和服务价格，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凡是能由市场形成的价格均交给市场。

坚持放管结合。对于政府定价领域，动态完善政府定价目录，简化审批流程，规范政府定价行为。对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的事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优化价格服务。

坚持系统观念。将价格改革与财政税收、收入分配、行业管理体制等改革协调互促，统筹兼顾行业上下游、企业发展和民生保障、经济效率和社会公平、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等关系，把握好时机、节奏、力度，稳妥推进、务求实效。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主要由市场决定，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科学定价机制全面确立，能源资源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更加健全，公共服务价格政策基本完善，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价格政策体系基本建立。

二、确保重点任务落实

（一）加强和改进价格调控。健全监测预测预警体系，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做好大宗商品价格异动应对工作，强化市场预期管理。

（二）深入推进能源价格改革。积极落实电价改革政策，严格落实绿色电价政策，稳步推进天然气价格机制改革，加强输配气环节价格监管。

（三）系统推进水资源价格改革。落实水资源费政策，完善水利工程供水、城镇供水、农村供水等价格改革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机制。

（四）加快公共服务价格改革。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及涉企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健全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收费机制，深化重要交通运输价格改革，完善教育收费管理，健全养老、殡葬服务、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落实公共法律服务价格政策。

（五）加强成本监审和价格认定工作。坚持将成本监审作为政府制定和调整价格的重要程序，完善农产品成本调查制度。做好涉嫌违纪违法案件、涉嫌刑事案件和涉行政事项价格认证工作，充分发挥价格认定维护党纪、公正司法和依法行政的保障作用。

三、做好组织保障

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落实改革主体责任，各有关单位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价格改革具体方案或计划，积极做好政策协同和政策的宣传解读，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改革方案平稳出台。

附件：1、市各有关单位名单

2、高州市“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任务分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高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日印发

附件 1

市各有关单位名单

市委网信办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科工商务局

市教育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交通运输局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州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务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统计局

广东电网有限公司高州供电局、

附件 2：

高州市“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任务分工表

主要工作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完成年限				责任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加强和改进价格调控	（一）健全监测预测预警体系	1、建立健全跨部门分析预警工作机制，强化监测预警与监管的有效衔接。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完善价格监测预警系统，健全覆盖重要商品和服务信息采集的网络体系。	持续推进				市发展改革局、科工商务局、农业农村局
		2、做好重要节假日、重大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等关键时期价格监测工作。	持续推进				
		3、深化与行业协会、市场机构合作，充分发挥专家和第三方机构作用，加强综合研判和趋势分析，强化风险评估和预测预警，提升分析预测科学性。	持续推进				
	（二）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	1、落实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的要求，加强生猪等重要民生商品逆周期调节，有效保障粮油肉蛋菜果奶等重要民生商品供应，防止价格大起大落。	持续推进				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科工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2、 健全以储备调节为主的调控手段，加快构建和完善政府储备与社会储备、常规储备与临时储备、实物储备与能力储备有机结合的重要民生商品储备体系。	持续推进				
		3、坚持“调高”与“调低”方式并重，完善突发应急调控机制，注重预调微调，提升调控能力。	持续推进				
		4、探索建立价格区间调控制度，引导多类市场主体参与价格区间调控，包括但不限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批发市场、物流平台、协会商会等。	持续推进				
		5、落实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建立健全生产者补贴制度，确保粮食生产稳定。稳妥有序推进生猪、家禽、蔬菜等价格保险和收入保险，充分发挥农业保险稳价保供作用。	持续推进				

主要工作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完成年限				责任单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三）做好大宗商品价格异动应对	密切关注大宗商品市场动态、价格走势，跟踪分析对行业的影响，及时提出综合调控政策措施，推动有关方面做好保供稳价工作。	持续推进				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市场预期管理	建立完善预期管理制度，聚焦价格总水平和重点商品，提高预期管理的前瞻性和预见性；创新丰富预期管理手段，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渠道，解读市场基本面的积极变化以及政府保供稳价措施等信息，及时发布价格监测信息，主动释放正面信号，合理引导市场预期。	持续推进				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局、科工商务局
二、深入推进能源价格改革	（五）持续深化电价改革	1、认真落实国家和省理顺输配电价结构和上网、销售电价市场化改革政策措施，有序推动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落实暂未从电力市场直接购电的工商业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机制，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市场交易规则，积极稳妥推进电力现货市场建设。	持续推进				市发展和改革委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高州供电局
		2、落实居民阶梯电价制度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	持续推进				
	（六）不断完善绿色电价政策	1、严格落实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认定办法，大力实施差别电价、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政策。	持续推进				市发展和改革局、交通运输局、科工商务局、生态环境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高州供电局
		2、继续落实对促进污水处理、岸电、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发展的支持性电价政策。	持续推进				
	（七）稳步推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	1、落实国家、省、市逐步建立反映资源稀缺程度、市场供求状况和环境治理成本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	持续推进				市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2、探索建立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与气源采购价格联动机制。积极配合省推进终端非居民用户销售价格市场化改革。	持续推进				

主要工作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完成年限				责任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3、配合省推进接收站、管网等基础设施公平开放，探索建立天然气市场服务中心，加快形成主体多元、竞争适度、价格合理的天然气供应格局。	持续推进				
	（八）加强输配气环节价格监管	完善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机制，推进城镇管道燃气供气管网整合，压减供气层级，减少层层加价，严格监管配气价格，探索按用气量分类制定城镇管道燃气非居民配气价格，规范收费行为。	持续推进				市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系统推进水资源价格改革	（九）完善水资源费政策	1、落实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含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规定的情形外，均应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	持续推进				市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2、按照应缴尽缴、应收尽收的原则，加大水资源费的征收力度。	持续推进				
		3、加快建立水资源费与水价联动机制。	持续推进				
	（十）完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形成机制	1、落实国家和省促进水资源节约和水利工程良性运行、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水利工程水价形成机制。	持续推进				市发展和改革局、水务局
		2、科学核定定价成本，合理确定盈利水平，动态调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持续推进				
		3、鼓励有条件的项目实行供需双方协商定价，推动供需双方在项目前期工作阶段签订框架协议，约定意向价格和水量等，推进供水工程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	持续推进				
	（十一）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1、围绕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促进农业节水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全面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确保 2024 年 12 月底前，市级完成所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工作。			√		市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主要工作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完成年限				责任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对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确保 2025 年底前验收合格。包括：进一步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加强成本核算，农业水价逐步提高到完全成本水平；推行分类、分档水价制度，建立健全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加快推进供水计量设施的配套完善，实现精准用水计量；完善工程管护机制，健全和落实终端用水管理机制；统筹推进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推动节约用水制度化；落实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合理界定水权，探索建立水权交易制度，发挥市场力量推进用水节约。				√	
	（十二）持续深化城镇供水价格改革	1、建立健全反映供水成本、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	持续推进				市发展和改革局、水务局
		2、严格落实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和成本监审办法，合理制定城镇供水价格。	持续推进				
		3、完善城镇居民阶梯水价制度，适度拉大分档价差；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适当提高加价标准，从严核定用水定额计划，提高收缴率。	持续推进				
		4、加大差别水价实施力度，扩大差别水价实施范围，细化操作办法，提高加价幅度。	持续推进				
	（十三）切实完善农村供水价格管理	1、农村供水实行有偿使用、计量收费制度。应结合当地农村资源和条件，因地制宜实行农村供水价格管理，按照“覆盖成本、合理盈利、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合理确定供水价格。	持续推进				市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主要工作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完成年限				责任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鼓励城镇供水企业向邻近农村延伸供水，抄表到户，减少层层趸售加价。	持续推进				
	（十四）不断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机制	1、结合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提高等情况，将收费标准调整至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无害化处置成本且合理盈利的水平，并实行动态调整。	持续推进				市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2、推行企业污水排放差别化收费，可根据企业排放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环保信用评级等，分类分档制定差别化收费标准。	持续推进				
		3、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以招投标等市场化方式确定污水处理服务费水平，建立与处理水质、污染物削减量等挂钩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奖惩机制。	持续推进				
		4、加快全面开征镇污水处理费。	持续推进				
		5、鼓励已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农村地区，探索建立农户付费制度。	持续推进				
四、加快公共服务价格改革	（十五）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	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实施方案”，科学界定政府、企业、用户的权责关系，坚持清费顺价，清理取消各种不合理收费，加快完善价格形成机制，严格规范价格收费行为。	持续推进				市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

主要工作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完成年限				责任单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十六）健全固体废弃物处理收费机制	1、结合固体废弃物处理市场化进程，不断完善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价格机制，加快建立有利于促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激励约束机制。	持续推进				市发展和改革局、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州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2、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合理确定收费标准。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情况，探索研究实行生活垃圾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推行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	持续推进				
		3、探索建立农户生活垃圾处理付费制度。	持续推进				
		4、加强医疗废弃物处置收费管理，健全医疗废弃物处置价格机制。	持续推进				
	（十七）深化重要交通运输价格改革	1、完善城市公共交通成本费用评价制度和政策性亏损补贴制度，建立与新业态发展相适应的科学定价机制，合理制定（调整）城市公交票价。落实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明确定价范围、定价原则，科学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持续推进				市发展和改革局、交通运输局、科工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十八）完善教育收费管理机制	1、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教育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和调整公办学校学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等收费标准，研究建立与拨款、资助水平等相适应的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持续推进				市发展改革局、教育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2、落实学前教育收费政策。加强我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管理，从严监管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标准。	持续推进				
		3、落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标准以及学校课后服务性或代收费标准。	持续推进				

主要工作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完成年限				责任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十九）完善养老、殡葬服务价格形成机制	1、坚持养老服务价格以市场形成为主的原则，区分基本与非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完善养老服务收费管理，合理确定养老服务收费标准，支持普惠性养老服务发展。	持续推进				市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财政局
		2、完善殡葬服务收费政策，鼓励将殡葬基本服务免费政策的对象扩大至本市非户籍人口。	持续推进				
		3、加强公益性公墓价格管理。	持续推进				
	（二十）完善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	继续推行公益性景区免费开放和低票价政策，完善景区门票价格及相关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政府定价景区目录清单制度和定期评估调整机制。	持续推进				市发展和改革局
	（二十一）落实公共法律服务价格政策	落实省公证服务、司法鉴定服务和仲裁服务收费政策。放开律师服务收费。落实非行政事业单位的仲裁服务机构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政策。	持续推进				市发展和改革局、司法局
	（二十二）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1、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全面清理规范收费的政策措施，适时动态更新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持续推进				市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
		2、推动做好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	持续推进				

主要工作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完成年限				责任单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五、加强成本监审和价格认定工作	（二十三）加强成本监审	认真组织开展供水、供气、污水处理、教育收费等重点领域成本监审。	持续推进				市发展和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二十四）加强价格认定工作	1、做好涉嫌违纪违法案件、涉嫌刑事案件和涉行政事项价格认定工作，充分发挥价格认定维护党纪、公正司法和依法行政的保障作用。	持续推进				市发展改革局、司法局
		2、推进价格争议调解工作，探索建立价格争议纠纷行政调解、人民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的工作机制。	持续推进				
六、做好组织保障	（二十五）强化改革统筹	全面深化“十四五”价格机制改革涉及面广、任务重，要统筹兼顾，综合施策，积极做好政策协同和政策的宣传解读，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改革方案平稳出台。	持续推进				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二十六）兜住民生底线	1、推行涉及民生领域的价格机制改革特别是出台重大价格改革政策时，要把握好改革时机、力度，充分研究论证社会承受能力，特别是针对改革对低收入群体生活产生的影响，做好风险评估，完善配套民生保障措施。	持续推进				市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统计局
		2、认真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密切关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在物价上涨达到启动条件时，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规范补贴标准测算办法，足额向困难群体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	持续推进				

主要工作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完成年限				责任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二十七）完善价格法治	1、跟踪评估价格法规政策实施情况，及时清理废止不符合法律法规、不适应改革形势的政策文件，推进价格管理机制化、制度化。	持续推进				市发展改革局、司法局
	（二十八）加强能力建设	1、加大成本监审调查、价格监测、价格认定等队伍建设力度，强化政治理论学习，积极开展专业培训。充分利用第三方力量强化价格领域重大问题、基础理论和前瞻性政策研究。	持续推进				市发展和改革部门